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司法局公告

(2022)第2号

关于《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 (上海市)(2021年度)的公告

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《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，以及司法部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经上海市司法局审核登记的43家司法鉴定机构和722名司法鉴定人编入《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(上海市)(2021年度)(◆表示通过认证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)。未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鉴定机构和个人，不得从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活动。

根据司法部《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(试行)》以及本市关于加快推进信用监管的各项要求，为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监督管理，促进依法诚信执业，推动司法鉴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综合评估后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。通过司法鉴定机

构自查自评、区司法局初评、市司法局综合评估并公示等流程，对本市 2021 年度各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进行了评估，共评出诚信评估等级 A 级 13 家、B 级 21 家、C 级 7 家、D 级 1 家（另有 2 家机构 2021 年未开展执业活动，不予评级），现通过名册向社会公布。

谨请司法机关、社会各界监督。监督举报电话：021—64742718。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1. 《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（上海市）》
（2021 年度）
2. 《上海市从事精神障碍医学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名册》（2021 年度）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2 年 6 月 17 日

抄送：司法部